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主营业务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13
（一）保荐代表人 13
（二）项目协办人 14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 16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18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18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19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9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9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健康”、“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腾龙健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Rising Dragon Recreatio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9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 日

联系方式：020-82986986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灯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功能分为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和附件产品。按摩产品主要包括按摩喷嘴和喷嘴座，水处理产品主要包括水过滤配件、水消毒配件和水循环配件，灯光产品主要包括浴缸灯和泳池灯，附件产品主要包括浴缸盖、浴缸盖支架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重视研发设计并致力于为全球各大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提供多品类、个性化、质量领先的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产品通过了 UL、CE、ETL 等认证，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多项专利已成功应用于按摩喷嘴、浴缸灯、泳池灯等水疗按摩缸配件。公司自 2013 年起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水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清洁生产认证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和认证。公司在 2018、2019 年分别被认定为“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具备高效的生产能力和齐全的产品种类，能满足客户个性化和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并拥有严格的质控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种类和质量控制优势，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并成功出口欧美等经济发达、消费力强的市场和地区。公司拥有的“RDT”品牌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与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了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一批国际水疗按摩缸制造龙头企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732.32**	32,405.35	25,24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199.61**	27,112.03	21,516.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1%**	14.79%	12.21%
营业收入（万元）	**44,102.46**	38,996.65	24,135.12
净利润（万元）	**13,967.04**	11,451.10	6,4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67.04**	11,451.10	6,4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93.96**	11,257.69	6,08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2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7**	1.2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3%**	46.40%	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98.92**	5,936.49	5,338.06
现金分红（万元）	**8,000.00**	5,600.00	1,20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	3.75%	4.4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国际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897.19 万元、27,987.94 万元**和 37,49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71.76%**和 85.03%**，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客户在下游市场占有率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交付不及时、质量出现问题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其主要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1,343.58 万元、34,968.79 万元**和 42,570.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67%、89.91%**和 96.76%**。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客户群体覆盖了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一批国际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涉及

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美国、泰国设立了分支机构。由于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以及进口、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或政策存在差异，若主要境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对相关风险把握程度不够、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外销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要求，甚至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风险。

④终端产品品牌声誉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水疗按摩缸属于高价消费品，具有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国际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其中，Watkins 为行业排名第一的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品牌享誉度较高。受终端产品品牌享誉度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品牌声誉发生变化，导致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和经营情况下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⑤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074.62 万元、11,745.94 万元和 14,239.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73%、62.26%和 64.03%，其中 PVC、ABS 等塑胶原料、LED 灯珠、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电极片、不锈钢面盖等五金件为生产的主要原料。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受全球经济持续复苏、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大宗商品涨价的影响，PVC 塑胶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至 2021 年第四季度，PVC 塑胶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下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加剧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⑥海运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其主要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或地区，主要通过海运的形式实现销售。

2020 年度，我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西方国家出口明显减少造成进出口运力及集装箱完全不对等，各种因素叠加使得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从 2020 年 1 月 3 日 897.53 点上升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3,582.26 点最高点，此后，CCFI 指数开始回

落。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但对于通过美国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从境内运往美国子公司部分的运输费用属于公司的营业成本，未来如果国际海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公司直接销往境外客户的产品，公司虽然无需承担海运成本，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导致海外客户终端销售价格过高亦或是抑制其订货需求，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集装箱紧缺等因素导致海运周期延长，亦将影响公司出口销售，降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提高营运资金成本。

⑦委托加工风险

受到产能限制或因客户交货期限的要求，公司会把部分产能不足的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电子类产品委外加工主要为裁线、贴片和焊接等通用工序，塑胶类产品委外加工主要为注塑工序。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受专业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存在因委托加工厂商生产管理不佳、产能不足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存在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⑧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1 家分公司，分布在中国、中国香港、美国、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2）财务风险

①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且主要以美元、欧元、加币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1,343.58 万元、34,968.79 万元和 42,570.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67%、89.91%和 96.76%。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加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46.36 万元、344.59 万元和-1,320.4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5%、3.01%和

-9.45%，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加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0.35 万元、11,479.75 万元和 9,98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3%、44.28%和 35.59%，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公司存货存放在国内外多个仓库，存货管理难度较大。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另外，公司产品规格种类较多且存在少量备货，如主要客户推迟或取消现有采购订单或采购数量低于公司预测，将使公司的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③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1%、51.50%和 49.45%，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产品，属于高价可选消费品，终端消费者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发行人的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对水疗按摩缸的需求发生变化，或者水疗按摩缸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适时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3）法律风险

①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一定技术门槛，且产品销售面向全球范围内的客户。因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在产品制造、销售过程中未能及时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在先申请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子公司无法向母公司分红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3%、89.67%和 96.76%，境外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04%、11.48%和 11.19%，境外子公司对母公司的现金分红构成母公司

利润的部分来源。

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美国、泰国三地的 5 家子公司章程未对其分红做出任何限制，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制方，能够控制决定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但母公司可取得的分红资金同时受境外子公司可分配利润、现金流、外汇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现金分红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③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1）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至境外客户，即由公司将产品内部销售给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再由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转售给境外客户，因此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中国境内主体，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考虑内部交易定价。如未来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出现大幅波动，使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偏离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局、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7452），2019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6,715.53 万元、11,840.71 万元和 13,313.60 万元，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可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671.55 万元、1,184.07 万元和 1,331.36 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8.70%、8.84%和 8.25%。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亦或是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④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7%、89.91%和 96.76%，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内销产品按照 16%、13%税率缴纳增值税，外销产品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6%、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⑤劳动用工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标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经过整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3.22%**，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方面产生瑕疵从而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属于家庭休闲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经济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为全球水疗按摩缸产品的主要市场区域。以美国为例，2020 年度，美国 GDP 由 2019 年度的 21.38 万亿美元下降至 21.06 万亿美元，2021 年度进一步上涨至 23.32 万亿美元，呈现出波动的变化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或增速放缓，消费者购置水疗按摩缸等家庭休闲消费品的意愿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市场需求受到终端消费者对水疗按摩缸需求的影响。水疗按摩缸属于高价可选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购买力、消费习惯等多因素影响，水疗按摩缸主要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地区。根据 IBISWorld 出具的水疗按摩缸行业研究报告，随着人均可支配消费支出的不断增长，过去 5 年内水疗按摩缸行业的收入规模经历了年化 3.2%增长率的

快速增长阶段，2021 年，水疗按摩缸行业的收入规模增长率为 6.4%。2020 年起受到美国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居家办公及休闲时间增加以及下游客户市场份额增长的影响，水疗按摩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速发展。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4,861.53 万元，增幅为 61.58%，**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105.81 万元**，增幅为 **13.09%**。**2022 年度，发行人较可比公司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受到下游客户 Watkins 需求增长所致，**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消费购买力水平下降、消费意愿变化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水疗按摩缸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为公司产品最大的出口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50%。

近年来，国际市场的不稳定因素增加，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逐步抬头，部分国家反全球化倾向增强。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部分中国产品额外加征关税，尽管目前公司产品暂未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或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出口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等政策，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水疗按摩缸按摩产品、水疗按摩缸水处理产品、水疗按摩缸灯光产品和水疗按摩缸附件产品，具体包括按摩喷嘴、按摩喷嘴座、水过滤配件、水消毒配件、水循环配件、浴缸灯、泳池灯、浴缸盖、浴缸盖支架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北美地区，公司具备人力成本优势和珠三角地区原材料配套优势。若国内或者其他国家的竞争者新进入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或者下游客户通过兼收并购的方式收购了上游配件行业的公司，或者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研发创新、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被其他竞争者替代的风险，进而对

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中国大陆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77 项**，外观设计 **82 项**，共拥有境外专利 **16 项**，均为发明专利，范围涵盖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多项面向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未来，公司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开放的创新研发环境、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适应新时代高素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技术人才，从而影响技术创新的基础。同时，未来不排除因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水疗按摩池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智能仓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168.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中原内配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郴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共进股份 IPO 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秋田微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豪恩汽电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夏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华统股份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寿仙谷首发项目、宁波高发 2016 年非公开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奇精机械 2017 年可转债项目、荣盛石化 2019 年非公开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荣盛石化 2017 年非公开项目、华统股份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寿仙谷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寿仙谷 2022 年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二）项目协办人

陈宇清：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厦门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安永华明深圳分所，参与中兴通讯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江波龙等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20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铖昌科技 IPO 及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锦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三九医药股权收购、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煌上煌 IPO、正邦科技公司债、共进股份 IPO、郴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秋田微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豪恩汽电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夏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4 年加入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参与多起跨境并购交易税务筹划、尽职调查等，2017 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参与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秋田微 IPO 项目、豪恩汽电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和辅导工作。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吕后会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8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祥鑫科技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杨晓霞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1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豪恩汽电创业板 IPO 项目、增鑫科技主板 IPO 项目、腾龙健康主板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曹龙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类审计业务近 8 年，累计服务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共十余家公司，包括光大集团、华润三九（000999）、劲嘉股份（002191）等。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全程参与了铖昌科技 IPO 及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胡雪莲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碧桂园、华润五丰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20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豪恩汽电创业板 IPO 项目及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潘登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21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豪恩汽电 IPO 及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电话：0755-8213083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腾龙健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腾龙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设立，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NO.1144506）。

2019 年 9 月 14 日，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腾龙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腾龙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301.64 万元按照 1.057: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8,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501.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95514207X。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腾龙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50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50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3.1.2 第（一）项“（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3-72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3〕3-7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分别为 6,086.11 万元、11,257.69 万元**和 13,693.9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31,037.7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8.06 万元、5,936.49 万元和 **17,798.96 万元**，累计为 **29,073.47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表现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活动，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持续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的创意设计和核心技术研发。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不断发展中积累和总结形成的，与公司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和服务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现有采购形式主要包括一般采购、战略采购和零星采购等。其中，一般采购主要根据生产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战略采购针对生产所需的大宗、常用、关键物料进行储备性采购，零星采购针对临时需求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需求呈现“品类多、频次高、个性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均实现自主生产，但部分单品规模较小，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经济性等因素的考虑，将生产流程中部分非核心环节及半成品进行委外加工。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水疗按摩缸生产商，具有为其特定需求定向开发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开发，发行人形成了螺纹喷嘴技术、两线照明控制系统技术、水空气调节阀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满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功能分为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和附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8,732.32**	32,405.35	25,24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99.61**	27,112.03	21,516.08
营业收入	**44,102.46**	38,996.65	24,135.12
净利润	**13,967.04**	11,451.10	6,4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04**	11,451.10	6,4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3.96**	11,257.69	6,086.1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的变动趋势。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8,732.3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102.46 万元**，净利润 **13,967.04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高的水平，符合主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要求。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研发、制造和销售活动，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持续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的创意设计和核心技术研发。水疗按摩缸是一种水上康体及卫浴设备，区别于普通浴缸，属于家用电器中的保健器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水疗按摩缸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的一个分支，国内从事水疗按摩池配件企业不多，且规模体量较小，未形成有效竞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美国 Waterway 和美国 CMP，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位于境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不断增强，打破了国外厂商在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内的垄断，形成了与 Waterway、CMP 等国际水疗按摩缸配件制造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公司拥有螺纹喷嘴技术、两线照明控制系统技术、水空气调节阀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多项行业技术难点，有效推动了行业技术的革新与发展。

公司拥有的“RDT”品牌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主营产品远销海外，成功出口至北美、欧洲等地区，客户群体覆盖了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S.R.Smith、Strong Spas 等一批国际水疗按摩缸制造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已发展成为上述国际水疗按摩缸制造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行业地位进一步凸显。

综上，发行人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及附件产品。在遵循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其水处理产品和灯光产品，如氯发生器和按摩浴缸 LED 灯，持续秉持低碳理念，推动绿色化制造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要求；其自主研发的按摩产品拥有多样且可定制化的按摩喷嘴，与家电家具制造业向创新发展的趋势一致，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等政策要求。同时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深入欧美等地区市场，与我国的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也符合国家出口导向贸易战略目标。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付爱春、夏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宇清

2023年 3 月29 日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夏翔

2023年 3 月29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3年 3 月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 3 月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3年 3 月2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29 日